|  |
| --- |
| 翼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|
| 翼审管审字〔2025〕 11号 |

**翼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**

**关于****山西振祥贸易有限公司年储煤5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**

山西振祥贸易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山西振祥贸易有限公司年储煤5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申请材料已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结合专家评审意见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经技术审查后修改编制的《报告表》。

二、本项目位于山西省临汾市翼城县桥上镇黄家垣村贾庄自然村村北160米处。主要建设内容：建设1座配煤车间、1座成品煤储库及办公生活区，购置并安装配货机械与环保设施，其中配煤车间利用现有轻钢结构库房，办公生活区利用现有办公楼，砖混结构库房和宿舍楼暂不利用也暂不拆除，成品煤储库及其他辅助设施均为新建。项目总投资3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52万元。在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、项目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建设项目可行。

三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对照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环保要求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。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工地周边围挡、物料堆放覆盖、土方开挖湿法作业、路面硬化、出入车辆清洗、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措施，易产尘的建筑材料不得随意堆放，尽量避开在项目区的上风向，要有专门的堆棚，并在堆棚周围设置围挡，减少扬尘的产生，出场车辆应清洗轮胎，以免轮胎带泥污染道路，进出工地的物料、渣土、垃圾运输车辆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，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；在施工场地对施工器械的冲洗设置固定场所，冲洗水进入5m³隔油沉淀池，经沉淀后用作施工材料混合用水、路面降尘及喷洒用水，不外排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收集后经沉淀处理，用于道路洒水，施工材料、土堆、沙堆和回填物尽量遮挡，避免物料随雨水流失，产生不必要的污染；施工单位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应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，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维护，保证车辆和施工机械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，以降低噪声，加强对施工车辆的进出管理，尽量缩短汽车的怠速停留时间，禁止车辆鸣笛，严禁夜间施工；建筑垃圾要求进行分类回收利用，不能回收利用的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。

2.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全封闭储库，地面硬化，原料煤和成品煤储库均设置覆盖全场的高压雾化喷淋系统；规范卸车过程，减小落差并喷雾降尘；输送皮带全封闭，定期进行洒水；筛分机上方、筛分机出料皮带落料点上方、粉煤机进料口上方、粉煤机出料皮带落料点上方、配煤机受料斗上方、配煤机出料皮带落料点上方各安装1套集尘罩，废气收集后引入1台覆膜袋式除尘器，处理后经高排气筒排放；厂区硬化，定期洒水，使用清洁运输车辆，运输过程中加盖篷布，设洗车平台对出厂车辆进行冲洗。

3.落实运营期水污染治理措施。原料煤和成品煤储库四周各设导流渠及1座2m³淋控水池和1座3m³淋控水池，淋控废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堆场洒水抑尘；洗车平台配套20m³沉淀池，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；设1座80m³初期雨水收集池，收集的初期雨水全部用于堆场洒水抑尘；生活废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。

4.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治理措施。在设备选型上，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，降低噪声源的声压级；在总体设计上布局合理，将主要的高噪声设备集中以便控制；在产噪设备安装连接时，采用软性连接方式；对电机功率大的机械采用减震垫，将高噪声设备安装在室内，并设置减震基础；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，对其主要磨损部位及时添加润滑油，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，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；厂界加强绿化工作，利用防护林带起到阻滞噪声传播、吸收尘等污染物，减轻污染的作用；运输车辆必须按照规定线路行驶，在通过村庄路段要限速行驶、限制鸣笛、加强管理、严禁在夜间进行物料运输。

5.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淋控水池底泥作为原煤产品外售，雨水收集池、洗车平台沉淀池底泥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；除尘灰集中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；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，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。

6.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。严格落实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》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严防各类环境风险和次生环境污染问题发生。

7.《报告表》要求的其他环保措施。

四、项目建设完成后，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规定和要求，做好相关工作。

五、临汾市生态环境局翼城分局负责本项目的现场监管、监督检查，确保各项环保措施按《报告表》和批复要求落实到位。



翼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5年4月11日

|  |
| --- |
| 翼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4月11日印发 |
| （共印5份） |